

武昌区 2025 年机动车辆发动机润滑油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在生产企业或流通领域随机抽取抽查以精致矿物油、植物油、合成油或精致矿物油与合成油的混合油为基础，加入添加剂或复合剂制成的汽油机油和柴油机油。

将抽取的样品均分为两份，其中一份为检验样品，另一份为备用样品，分别进行封样，每批次抽取的样品数量见表 1。

表 2 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类别	抽样数量（包括检样和备样）	其中备样数量
1	柴油机油	4L/不少于 2 个独立小包装（总量不少于 4L）	2L/不少于 1 个独立小包装（总量不少于 2L）
2	汽油机油	4L/不少于 2 个独立小包装（总量不少于 4L）	2L/不少于 1 个独立小包装（总量不少于 2L）

2 检验依据

表 3 柴油机油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标准
1	低温动力粘度	GB/T 6538-2022
2	高温高剪切黏度	NB/SH/T 0703-2020
3	运动粘度（100℃）	GB/T 265-1988
4	粘度指数 （仅单级油测试该项目）	GB/T 1995-1998 GB/T 2541-1981
5	倾点	GB/T 3535-2006
6	水分	GB/T 260-2016
7	泡沫性（泡沫倾向/泡沫稳定）	GB/T 12579-2002
8	机械杂质	GB/T 511-2010
9	闪点（开口）	GB/T 3536-2008

表 4 汽油机油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标准
1	低温动力粘度	GB/T 6538-2022
2	高温高剪切黏度	NB/SH/T 0703-2020
3	运动粘度（100℃）	GB/T 265-1988

4	粘度指数 (仅单级油测试该项目)	GB/T 1995-1998 GB/T 2541-1981
5	倾点	GB/T 3535-2006
6	水分	GB/T 260-2016
7	泡沫性 (泡沫倾向/泡沫稳定)	GB/T 12579-2002
8	机械杂质	GB/T 511-2010
9	闪点 (开口)	GB/T 3536-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1122-2006 柴油机油

GB 11121-2006 汽油机油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附则

本细则编制单位：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编制人：黄婉）。

本细则由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